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公示
(一般维修)

清枫花苑东区业主：

根据《淮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1、申请人：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街道办事处福州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 2、维修内容：清枫花苑7区2号楼2单元屋面防水维修
- 3、项目预算：24710.98元
- 4、审价单位：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业主表决意见：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具体表决意见和预分摊费用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是否同意使用	每户面积(m²)	预分摊金额元/户
1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103	同意	107.19	2070.29
2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104	同意	107.19	2070.29
3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203	同意	107.19	2070.29
4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204	未征询	107.19	2070.29
5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303	同意	107.19	2070.29
6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304	同意	107.19	2070.29
7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403	同意	107.19	2070.29
8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404	同意	107.19	2070.29
9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503	同意	107.19	2070.29
10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504	同意	107.19	2070.29
11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603	同意	103.76	2004.04
12	清枫花苑（东区）7-2号楼604	同意	103.76	2004.04

6、公示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1 日

7、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住建局物管部门或市物业管理中心反映（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市物管中心电话：83566517;邮箱：hawxzj2024@qq.com。

